

龙潭大峡谷景区新建游客中心及停车场项目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GDLY (2024) 004 号)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龙潭大峡谷景区新建游客中心及停车场项目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9.19 万元, 招标人为洛阳万山湖旅游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龙潭大峡谷景区新建游客中心及停车场设计项目计划工程费用约 2080.80 万元。该项目位于新安县龙潭大峡谷忘忧谷东侧, 建设用地面积 55761m², 约 83.60 亩。项目西侧与南侧临青河, 东侧北侧为现状山脉。项目分为游客停车场与游客服务中心两大板块。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龙潭大峡谷景区新建游客中心及停车场项目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龙潭大峡谷景区新建游客中心及停车场项目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中应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相关官方网站的验证截图)

2.2、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应附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及有效期内的验证截图)

2.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响应文件中应附证书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及有效期内的验证截图)

2.4、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

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洛阳市洛龙区经五路与洛宜路交叉口东宇大厦 28 楼开标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洛龙区经五路与洛宜路交叉口东宇大厦 28 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经五路与洛宜路交叉口东宇大厦 28 楼开标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龙潭大峡谷景区新建游客中心及停车场项目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洛龙区经五路与洛宜路交叉口东宇大厦 28 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DLY（2024）004 号

2、项目名称：龙潭大峡谷景区新建游客中心及停车场项目设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最高投标限价：491900.00 元。

5、采购需求

5.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龙潭大峡谷景区新建游客中心及停车场设计项目计划工程费用约 2080.80 万元。该项目位于新安县龙潭大峡谷忘忧谷东侧，建设用地面积 55761m²，约 83.60 亩。项目西侧与南侧临青河，东侧北侧为现状山脉。项目分为游客停车场与游客服务中心两大板块。

项目分三部分，一为停车场，包括大巴车停车区、私家车停车区、新能源停车区以及一处旅游公厕。二为游客服务中心建筑，三层框架结构。室外包括游客广场、观光车换乘区、办公停车区。三为游客服务中心室内装修工程。项目设计包含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设计成果需按节点提供。

5.2、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3、采购范围：项目初设、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设计交底、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答疑、图纸修改、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与图纸审核签章等）、后期服务（如竣工验收、设计回访等）以及可能涉及的与其他专业设计的协调配合工作。

6、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文件中应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相关官方网站的验证截图）

2.2、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应附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有效期内的验证截图）

2.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响应文件中应附证书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有效期内的验证截图）

2.4、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经五路与洛宜路交叉口东宇大厦 28 楼开标室

3、报名需携带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4、售价：3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经五路与洛宜路交叉口东宇大厦 28 楼开标室。

五、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经五路与洛宜路交叉口东宇大厦 28 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万山湖旅游有限公司

地址：新安县石井乡龙潭沟村

联系人：权先生

电话：0379-697211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89 号建设大厦东塔 13 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73792030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737920308

4、监督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企事业单位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监督部门联系人：洛阳文保集团党群工作部

联系方式：0379-6599690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万山湖旅游有限公司

地 址：新安县石井乡龙潭沟村

联 系 人：权先生

电 话：0379-697211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89 号建设大厦东塔 13 层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573792030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